

F03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處理辦法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第七屆第七十二次中常會制定
二〇〇〇年一月五日第八屆第六三次中常會修正
二〇〇〇年十月四日第九屆第一次中執會修正
二〇〇一年十月九日第九屆第二次臨時中執會修正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十一屆第十四次中執會修正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屆第二十七次中執會修正

- 第一條**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以下稱為本黨部)為防治性騷擾行為，並保障本黨部受僱員工及與本黨部往來民眾之權益，維護本黨部免於性騷擾之情事，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指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行為。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黨部受僱員工相互間，及受僱員工和與本黨部有往來民眾相互間之性騷擾案件。
本黨部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若本黨部受僱員工在執行公務時遭受性騷擾，即使行為人非本黨部受僱員工，本黨部仍應提供應有之保護及協助。
- 第四條** 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確實保護申訴人、被申訴人之權益，特設置中央黨部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稱申訴委員會），職司下列事項：
一、 受理並調查性騷擾申訴案件。
二、 根據案件調查結果依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做成處理建議，並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裁決、處分。
三、 協助本黨部進行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
四、 關於性騷擾申訴制度之修訂、宣導及其他事項。
- 第五條** 申訴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相關領域律師四名、婦女團體或人權團體代表二名，本黨部黨工代表二名、公正人士三名擔任，女性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委員，第一項所稱相關領域律師、婦女團體或人權團體代表、公正人士，由黨主席提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委員為無給職，其任期與選任當屆之中央執行委員任期同。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時止。

申訴委員會之執行秘書由本黨部婦女部主任擔任。

第六條 為確保審理組織之公正性、公平性，申訴委員該當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五條所稱應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議，如不自行迴避，申訴委員會得命其迴避。

第七條 本黨部應設有性騷擾申訴管道。

申訴得以書面或言詞提出，言詞為之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申訴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

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送交申訴委員會執行秘書。

一、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關（單位）、職務、住居所、聯絡方式，及被申訴人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務。

二、 申訴事實及相關證據、發生時間及申訴日期。

三、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本人與代理人之關係。

四、 申訴書格式如附件一。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受理基準日以補正完成當日為準。

有以下情事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 申訴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但逾期不補正者。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代理人。

三、 同一事由已申訴決議，再行提起申訴。

四、 同一案件已經申訴人撤回，再行提起申訴。

第八條 本黨部各部門接獲相關申訴案件時，應遵守保密原則並立即轉交申訴案予申訴委員會執行秘書。

申訴委員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召集委員應於七日內召開申訴委員會調查、確認是否受理，並將決議以書面回覆申訴人。

申訴案件受理後，申訴委員應推派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以下稱調查小組），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並互推一人為小組召集人，展開調查。

申訴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調查小組及申訴委員會應於受理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做成處理建議並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如有必要，得依申訴委員會之決議延長期限，至多以三十日為限，並應通知當事人。

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收到前項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後，應於三十日內完成決議並送達當事人。

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復，本黨部並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復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前項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

第十條 申訴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及因業務上知悉申訴案件之工作人員，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利益考量者外，對調查過程與相關資料均應保密。

第十一條 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後，申訴人應檢具被申訴人之書面同意書，得撤回其申訴案。

第十二條 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司法單位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申訴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停止期間不受第九條規定之限制。

第十三條 裁決及處分，程序如下：

一、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且經申訴委員會認定屬實之申訴案件，申訴委員會應將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處理之。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就申訴案件調查結果進行討論時，應有調查小組成員列席。

二、 懲處

依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為記過、減薪、降職或解雇之處分。

三、黨紀處分

若被申訴之黨工同時具有本黨黨員身分，得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進行黨紀處分，處罰程序應依據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為之。

- 第十四條 申訴委員會受理申訴案件，如發現涉及民、刑事責任，應告知申訴人得為民、刑事告訴。
-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由調查小組調查，經申訴委員會認定有惡意虛構之事實時，若申訴人為本黨部黨工或本黨黨員，申訴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將申訴人送交中央黨部人事評議委員會依中央黨部黨務工作人員服務辦法懲處之，或依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程序處理之。
- 第十六條 申訴委員會對於認定屬實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等相關措施，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申訴委員會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時，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第十七條 各級黨部得比照本辦法設置「○○○黨部性騷擾申訴處理辦法」及「○○○黨部性騷擾申訴委員會」。其他相關未規定事宜，依據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